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3-302 号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等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持股份本次授予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授予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授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期间，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网站（www.zchb-water.net）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6、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监事会的意见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7、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54），对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自查期（即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具体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进行了公告，经核查，相关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8、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 日为授予日，授

予 34 名激励对象 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96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限制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的一个交易日，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本次授予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为交易日，且不属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吴俊霞



2017年 11 月 2 日